

证券代码：833999

证券简称：昆机器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3日，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修订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作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其中包括如下投资活动：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 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 不动产投资；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本制度中所称的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单项金额未达到第七条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下限的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负责协助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相关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以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

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